

**辉县市美丽乡村示范县赵固乡后田庄（前田庄）
连片整治项目（二次）
（第一、三、五标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辉交建 2019DZB047-1 号



招 标 人：辉县市赵固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19 年 7 月

辉县市美丽乡村示范县赵固乡后田庄(前田庄)连
片整治项目
二次
(第一至第五标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辉建2019DZB047-1号



已审核 同意发布

标书 2019.7.4

招 标 人：辉县市赵固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19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3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36
第六章 图纸(另附).....	3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辉县市美丽乡村示范县赵固乡后田庄（前田庄）连片整治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辉县市美丽乡村示范县赵固乡后田庄（前田庄）连片整治项目（二次）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辉县市赵固乡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辉县市美丽乡村示范县赵固乡后田庄（前田庄）连片整治项目（二次）

2、项目编号：辉交建 2019DZB047-1 号

3、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4、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本次招标为本项目的 3 个标段，其中

第一标段：前田庄村 1、2、3 号路-照明工程和前田庄村游园景观工程；

第三标段：后田村景观工程；

第五标段：后田村育才东路、新建路、平安大道-照明工程；

5、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上级奖补资金和自筹资金，已落实。

6、工期：第一至第五标段：80 日历天/标段。

7、招标控制价：第一标段招标控制价：445312.07 元；第三标段招标控制价：653791.11 元；第五标段招标控制价：289091.73 元；注：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废标。

三、对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一至第五标段：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成立不足 3 年者，据实提供）。

4、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

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7、凡具备上述规定的资格条件，有承担招标工程项目的能力的企业，均可参加本工程项目的投标。

8、为了方便项目管理，施工标段中标人必须在辉县市注册或设立分公司才能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注：投标人可对本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投标人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标段中排名第一，则投标人只能选择标段顺序在前的一个标段中标。

四、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方式：

1、投标人必须申请注册加入《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信息库》后并取得CA 数字证书才能参与本项目网上电子招投标活动。（具体操作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首页《交易主体信息库入库须知》）。

2、投标单位报名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在投标人报名需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点击“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详细操作请参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中的《建设工程投标人操作手册》）。

3、投标报名时间：2019 年 07 月 17 日 08:30 至 2019 年 07 月 23 日 18:00 止（北京时间，下同）。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 <http://www.xxggzy.cn>/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投标人在网上报名成功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19 年 07 月 17 日 08:30 至 2019 年 07 月 23 日 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费，招标文件费按标段（包）现场收取，未缴纳招标文件费的投标人，不具备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3、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售价：300 元/份，售后不退。

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19 年 08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xxtf 格式)递交及开标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第 2 开标室（地址：辉县市学院路北段）。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携带本单位 CA 密钥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xxtf 格式)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等网站上发布。

八、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再作为评标（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及时对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各类参与交易主体的基本情况、资质业绩、履约情况等企业信息收录建库，交易系统自动将信息对外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因入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状态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信息提供主体自行负责。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辉县市赵固乡人民政府

联 系 人：程龙

联系电话：15516546665

地 址：辉县市赵固乡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华跃

联系电话：0373-3699269、13323807161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 9 层

九、监督部门：辉县市建设局 0373-6256030 辉县市财政局：0373-6366287

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07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辉县市赵固乡人民政府 联 系 人：程龙 联系电话：15516546665 地 址：辉县市赵固乡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华跃 联系电话：0373-3699269、13323807161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 9 层
1.1.4	项目名称	辉县市美丽乡村示范县赵固乡后田庄（前田庄）连片整治项目（二次）；
1.1.5	工程建设地点	辉县市赵固乡前田庄、后田庄内
1.2.1	资金来源	上级奖补资金和自筹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1.3.2	工 期	第一至第五标段：80 日历天/标段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一至第五标段：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成立不足 3 年者，据实提供）。 4、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7、凡具备上述规定的资格条件，有承担招标工程项目的能力的企业，均可参加本工程项目的投标。 8、为了方便项目管理，中标人必须在辉县市注册或设立分公司才能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发出的答疑或补充文件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第一标段：捌仟元整（¥8000 元）； 第三标段：壹万元整（¥10000 元）； 第五标段：伍仟元整（¥5000 元）；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其基本帐户一次性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按标段足额缴至下列帐户并进行绑定。 收款单位：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辉县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3134 9887 3807

		地 址：辉县市东关十字东南角（共城大道与九山路交叉口东南角） 账号： 第一标段：410738010120003901003754 第三标段：410738010120003901003753 第五标段：410738010120003901003752 特别提醒： 1、投标人绑定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2、如投报多个标段，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并绑定保证金，不得一次性汇总交纳绑定多个标段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 3、会员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三年，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当年算起）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xxtf 格式）1 份（U 盘介质），密封提交。 （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特别提醒：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

		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6.4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只接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1 份。 纸质文件根据招标人后期需求，由中标人提供。
4.1.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密封要求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须密封，封套上写明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在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 不得开启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4.2.3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08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第 2 开标室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成功，开标结束后退还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保证金	金 额：合同中标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指定账户；或由辉县市金财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 履约保函。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人设置招标控制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无效，招标控制价如下： 第一标段：¥445312.07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8576.99 元；规 费：¥9371.84 元；税 金：¥40482.91 元；暂列金额：¥0.00 元；专业暂估价：¥0.00 元。
		第三标段：¥653791.11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7809.79 元；规 费：¥15108.19 元；税 金：¥59435.56 元；暂列金额：¥0.00 元；专业暂估价：¥0.00 元。
		第五标段：¥289091.73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5773.36 元；规 费：¥5137.57 元；税 金：¥26281.07 元；暂列金额：¥0.00 元；专业暂估价：¥0.00 元。
10.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按时参加开标会，否则，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即时解密的，视为其投标无效。
10.3	评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统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项目通过省财政厅核实认可，上级财政部门先建后补奖补资金到位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项目通过审计决算，支付至决算金额的 97%；余款作为质保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10.5	监督部门	辉县市建设局 0373-6256030 辉县市财政局：0373-6366287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相互解释，互相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分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汇总九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的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再作为评标（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及时对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2、各类参与交易主体的基本情况、资质业绩、履约情况等企业信息收录建库，交易系统自动将信息对外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因入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状态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信息提供主体自行负责。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变更公告”栏 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

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注: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资料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七)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八)信用查询

(九)项目管理机构

三、商务标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承诺书

(四)其他材料

四、技术标

附表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3.2.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3.2.4.1 本工程的施工图及施工图补充资料；

3.2.4.2 招标人的编制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施工图答疑纪要；

3.2.4.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版等相关规定；

3.2.4.4 标准定额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价格信息及有关造价文件。

3.2.5 投标报价说明

3.2.5.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人工费、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措施费用、利润、税金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

3.2.5.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图纸答疑，并根据国家现行定额，参照当地市场指导价格及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3.2.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指定账户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和第 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4 招标人应当最迟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特别提醒：

各投标人：

为使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顺利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账户须为企业基本银行账户，并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投标人会员库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

如存在实际转账账号与会员库中账号不一致的情况，请修改会员库“基本信息”中“开户账号”为实际转账账号，修改完信息后提交审核，审核电话：0373-3687650

②投标人须从本单位开户行用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保证金交到下列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信息：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③保证金交纳步骤：

当把保证金（注：投标人必须单笔足额缴纳保证金）转入系统获取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之后，到系统中点击“业务查询—查看保证金”，点击“单笔查询”查看金额是否到账，如下图：



当保证金状态显示为已缴纳，点击“单笔查询”进入界面，点击“打印保证金回执单”。
如下图：



点, 打印出回执单。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提供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资格评审项目相关的所有证明材料。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投标保证金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须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密钥准时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凭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还须携带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5.2.2 若系统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采用

未加密 u 盘模式开标。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不一致，或没有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时，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进行行贿档案查询，如其存在行贿犯罪情况，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布，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或履约保函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应当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遵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 11 号令）规定。

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提交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原件，由委托代理人提交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诉时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员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1、以上证书及资料在在评标时不需核验原件，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但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评审。未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不在进行后续评审。 2、投标人是否存在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网页查询复印件为准。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	按河南省、新乡市有关规定足额计取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u>25</u> 分 商务标: <u>50</u> 分 综合标: <u>25</u> 分	
1.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工程量清单总报价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确定: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K+投标总报价×(1-K) 其中: 投标总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 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 K 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K=0.5。 上述内容中所指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均为去除不可竞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之后的项目总价。 注: 只有属于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清标、符合性审查(形式和响应性评审)的以及没有废标的投标人。	
1.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标准		评审结果
1.2.4 (1)	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25 分)	1、内容完整性		合格或不合格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6、工期保证措施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8、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9、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技术标评审实行合格制, 合格得满分 25 分, 不合格得 0 分。如果不合格, 评			

		标委员会必须写出不合格理由；施工组织设计各小项如有缺项，则施工组织设计不合格。		
1.2.4 (2)	商务标 (50分)	投标报价的评审 (30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24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 24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6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3%（不含 3%）时，每再低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24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评审 (10分)	从招标控制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中随机抽取 20 项。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的（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综合单价基准值。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0.5 分，在评标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5分)	措施项目基准值=各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2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 10%~15%（含 15%）时，得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 15%（不含 15%）时，每低 1%在满分 5 分的基础上扣 0.4 分，扣完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 1%时，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 备注：措施项目费为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措施项目费。	
		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 (5分)	从招标控制价中主要材料中随机抽取 10 项。 材料的单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材料基准值。在材料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0.5 分，在材料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针对上述抽项中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			
1.2.4	综合标	1、企业业绩（4	企业 2016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施工类似工	0-4 分

(3)	评审标准 (25 分)	分)	程 (合同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 每提供一份的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文件中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网上截图及竣工验收报告原件的扫描件)。	
		2、项目经理业绩 (4 分)	项目经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含) 以来施工类似工程 (合同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 每提供一份的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文件中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网上截图及竣工验收报告原件的扫描件)。 注: 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能为同一项目	0-4 分
		3、优惠条件的承诺 (各评委打分须一致) (5 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确保依法依规, 优惠合理, 详实可行。 缺此项为 0 分。	2-5 分
		4、履职尽责承诺 (各评委打分须一致) (5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 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等) 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缺此项为 0 分。	2-5 分
		5、项目班子配备 (4 分)	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配备齐全并具有合法岗位证书者得 4 分, 每少一个扣 0.8 分, 扣完为止。 (投标文件中提供岗位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0-4 分
		6、信用等级 (3 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3 分, 信用等级评为 AA 级的得 2 分, 其余的不得分。 注: 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 信用评估报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扫描件清晰可见, 否则不得分, 要求如下: 1、河南省投标人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原件; 信用评级机构以“信用河南	0-3 分

			网”（网址 http://www.xyhnw.com/）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考评结果公告”为准。 2、外省投标人应提供经省级及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原件，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不得分。注：各投标人对其填报资料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责任自负。	
		以上证书及资料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但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2.1.1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废标条件		

注：

- 1、投标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再作为评标（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及时对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 2、各类参与交易主体的基本情况、资质业绩、履约情况等企业信息收录建库，交易系统自动将信息对外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因入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状态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信息提供主体自行负责。

二、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应从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个方面进行评标。

综合评估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技术标的权重占 25%，商务标的权重占 50%，综合标的权重占 25%。其主要内容和参考分值如下：

1、技术标的评标分值：25 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1.2.4（1））

2、商务标的评标分值：50 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1.2.4（2））

商务标评标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各有效投标单位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进行符合性清标，详细评审是对有效投标单位的各类综合单价及总报价进行分析评分。

（1）初步评审：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数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费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总价措施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必须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必须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暂估价	必须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必须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税金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2) 详细评审

①评标基准价计算：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②投标报价的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1.2.4 (2)

3、综合标的评标分值：25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1.2.4 (3)）。

各投标人对其填报资料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责任自负。

4、计分办法：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投标人打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投标人的评定分数：

评定分数= 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3)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经评审，若有投标人总分相同的情形，则总投标报价低者排名优先于总投标报价高者；若总投标报价相同者，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得分高者优先于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得分低者；若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得分相同者，措施项目费得分高者优先于措施项目费得分低者，依次类推。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清标

A2.4.1 本工程将采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评标软件进行商务标的清标。清标是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清标具体内容详见本章附件 A：《商务标清标内容》，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其中，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评审；投标内容、权利和义务、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其他内容由评标专家进行评审，并使用附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A3.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
- (4)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技术标的评分结果。

A4.3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综合标的评分结果。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本项评审由电子评标系统完成，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和综合标评审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并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

A4.5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本项评审由专家抽取项目，电子评标系统按投标总报价中的分项报价分别进行评分)

A4.5.1 投标报价按以下项目的分项投标报价分别进行评审和评分：

A4.5.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A4.5.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与对应的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偏差率。

A4.5.4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分项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汇总各个分项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对各个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8 汇总评分结果

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汇总并按得分高低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3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4.2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附件 A：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数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费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总价措施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必须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必须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暂估价	必须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必须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税金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附件 B：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2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B1.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B1.7 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B1.8 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B1.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B1.10 未按照暂列金额或者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B1.1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1. 通用合同主要条款

按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通用合同主要条款执行。

2. 合同附件格式

按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合同附件格式签定。

3. 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按合同通用条款号有下列各项调整：

3.1、合同价款

1、本工程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2、合同价有条件调整的方式，并应附有工程量清单，如工程量未发生变化，以合同价进行决算。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报经审核后，可以计算变更的工程造价。

①设计变更单（或图纸会审记录）经发包人签证认可。

②发包人签证的工程变更

3.2、工程款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质量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执行；若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按合同中约定的标准执行。

本工程质量标准约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5. 工期

本工程的要求工期见前附表，合同工期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工期。中标后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予以保障。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因重大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不得增加工期。

6. 价格调整

按照《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通知》（豫建标〔2018〕27号）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考虑市场材料价格异常变动的风险。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适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乙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2、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有意空缺，由乙方自行购买或搜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八)信用查询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三、商务标部分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承诺书
 - (四)其他材料
- 四、技术标
 - 附表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备份 U 盘内容完全一致)，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并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 (姓名) ____ 系 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 (姓名) ____ 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 ____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 (电子签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保证金支付回执单

招商银行：

你方于已成功缴纳（新乡市政府采购0510测试-201705119）新乡市政府采购测试0510保证金30000.0元。请持本凭证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2017年05月18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下列证件：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工程获奖情况(请注明证书编号)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市政工程。

2、本表后附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网上截图及竣工验收报告原件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

(九)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本表后附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网上截图及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单位章。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附 2：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等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等复印件，其他管理人员应附岗位证、身份证等复印件；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三、商务标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专业及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中: 规费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中: 税金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中: 暂列金额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中: 专业暂估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质量		工期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备注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税率执行豫建设标（2018）22号文，按10%计入。**

(三) 承诺书

承诺书(一)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项目经理姓名)在本项目报名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经理。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二)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自_____年1月1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

四、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技术标：

-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 工期保证措施；
-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2. 技术标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格式：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